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阳山审〔2025〕7号

关于清远阳山110千伏先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单位委托“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编制的《清远阳山110千伏先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阳山110千伏先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清远市阳山县岭背镇西北侧（110千伏先锋站内），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41分58.7801秒，北纬24度37分10.4441秒。

本次扩建工程在现有 110 千伏先锋站内预留的位置进行扩建，拟扩建 1 台 40MVA 主变压器，不涉及 110 千伏线路出线，新增 35 千伏出线 1 回，以及 10 千伏电容器组 1×5.01 兆乏。本项目总投资 1032.6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。

二、项目不涉及水、大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，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〈清远阳山 110 千伏先锋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：根据报告所述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、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，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2025 年 9 月 23 日，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议小组审议，认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。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。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规定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利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
